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83,962,5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792,973 股的 56.43%。其中流通股股东 5 人，代表股份数 13,34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792,973 股的 0.009%，非流通股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 83,949,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792,973 股的 56.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陈吉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83,96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1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83,94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83,96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1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83,94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83,96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1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

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83,94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83,96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1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83,94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公司 200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83,962,52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1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非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83,949,1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非流通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此议案表决时，该两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同意 1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流通股股东同意票数为 13,3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到会非流通股股东全部属于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展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榕女士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提名聘任秦智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该候选人的个人简历，通过工作实际情况，认为该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规定。

2、推荐该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

时德、杨胜利、李豫湘、程源伟、任红

二 00 五年四月二十二日